#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清扫保洁市场化工作区域范围为道路两侧立面至立面之间区域，含路面、绿化带（绿化广场）、沿街门店前地面等区域。

**二、服务内容**

**第11包：雁塔辖区南三环全段道路**，保洁总面积219888平方米。配备保洁员至少60人。结合现有车辆现状和工作实际，配齐作业车辆种类及总数：①投入（购置或租赁）2台洗扫车（18吨）、2台洒水车（18吨）、1台深度保洁车（18吨）、10台道路清洗车。②配备检查车（5座）1台。③配备1台护栏清洗设备（水车、洗扫车加装）。④配备8台高空清洗机。⑤配备1台垃圾收集车。同时，更新（购置或租赁）作业车辆，完成3年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及市城管局新能源车辆更新任务。

为保障日常作业管理指令高效及时到达一线整治点位，须配备对讲机不少于5台。

每年合同签订2个月内，区城管局查验各标段保洁人员、作业车辆及设备情况。如不达标扣除相应保洁人员、作业车辆及设备费用，并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到期仍不达标，视为主动放弃服务解除合同，该包中标企业依次递补。

三、服务要求

清扫保洁市场化工作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1.人工作业，包含道路（人行天桥）清扫、绿化带（绿化广场）清掏捡拾、果皮箱（垃圾桶）及灭烟柱清掏擦洗、野广告清理、道班房、保洁工具箱及休闲座椅等其他城市家具清洁；道路扫雪除冰；道路扬尘、极端天气等环境卫生应急整治。

各市场化企业必须无条件接收标段内现有全部保洁员，并按合同规定配足配齐保洁员人数，签订劳动合同。

2.机械作业，包含机扫、洗扫、吸尘和冲洒水等作业；道路保洁垃圾收运（含配合政府开展垃圾分类）工作；道路扫雪除冰；道路扬尘、极端天气等环境卫生应急整治。

各市场化企业必须按合同约定配齐作业车辆种类及总数，并将全部进场车辆无条件录入雁塔区智慧环卫车联网平台，纳入机械作业考评。

3.完成新能源车辆购置任务。按照西安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及市城管局相关通知要求，“新增或更新环卫车辆，新能源车辆比例达到100%，到2027年环卫车辆新能源化率不低于80%”。各投标企业需向标段投入（购置或租赁）新能源车辆，逐年投入任务必须完成，即：第一年达到标段配备车辆比例的50%，第二年达到标段配备车辆比例的70%，第三年达到标段配备车辆比例的80%。

4.城市家具管控维护，道班房、工具箱、护栏、通讯格栅等城市管理方面，属环境卫生管理责任范围内城市家具管控，除完成日常擦洗保洁外，定期进行清洗和管护巡查，如发现工具箱、护栏、通讯格栅等外观破损或门栅丢失，各市场化企业应按要求及时修复完整，恢复其正常功能。

5.重大节假日、大型活动及特殊天气应急保障，按照市城管局《西安市环卫保洁精细化作业指引》要求，各标段应组建不少于10%的保洁应急队伍（含轮休人员），保持应急车辆及设备壮况良好，以保证快速解决辖区范围内突发的市容环境卫生事件及保洁人员轮休。

6.其他费用，包含清扫保洁车辆水费、环卫工社保、高温津贴、取暖、降温费、慰问、服装、工具、街办（园办）压缩站垃圾倾倒费等相关费用的验资证明。

四、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3年，合同1年1签（甲方根据中标人服务质量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合同，第1年合同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9月5日止）。

（二）款项结算

按月结算支付。招标人日常检查承包方工作情况，量化考核打分，根据考核打分结果核定按月支付外包费金额。招标人出具考核核算单，经承包方确认后，承包方提供合法合规发票，招标人按照转账方式将服务费转入承包方提供账号。

五、其他

**（一）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按照现行的市、区相关行业标准和考核办法执行。

2.合同服务期内，如有新的变化和调整，按最新政策办法执行。

**（二）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三）服务范围调整**

因市城管局《西安市城市道路一体化运维监管实施方案》（市城管执法字〔2024〕41号）及后续市区政策调整因素，导致部分标段道路（含环卫保洁、绿化清掏等）服务范围调整的，各中标企业应无条件接受变更。相应范围服务经费按比例核减，环卫作业人员按照自愿原则进行流转。